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 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選士、蔡副校長國珍、陳教務長建宏、許研發長泰文、王學務長天楷、 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季高、汪主計主任玉雲、航管系周委員 恆志(請假)、生技所胡委員清華、環資系胡委員健驊、河工系葉委員為忠(請假)、 海法所高委員聖惕(請假)、校外專業人士輔仁大學會計系蔡副教授博賢(兼會計 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航管系梁委員金樹、輪機系李委員賢德、海生所程委員一駿、養殖系冉委員 繁華、環資系方委員天熹、海資所莊委員慶達、河工系蕭委員松山、材料所 梁委員元彰、電機系程委員光蛟、光電所吳委員錫樹、教研所羅委員綸新、 海文所黃委員麗生

- 二、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
- 三、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主計室陳組長麗絲、陳組長芳姿、廖組員秀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一、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一覽表(詳附件1,第12頁),請參閱。截至102年4月 12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19億5,598萬2,232元,詳如下表: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132,517,534	
台北富邦銀行	100,000,000	
郵 局	1,320,700,000	
小 計		1,553,217,534
活期存款: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1,955,982,232
小計		402,764,698
408 育成中心專戶	10,277,788	
406 學雜費專戶	12,106,632	
404 農委會專戶	20,292,669	
403 國科會專戶	159,003,026	
402 保管金專戶	2,147,511	
401 機關專戶	198,937,072	

主計室報告-10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2、3,第18、19頁)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9 億 8,092 萬 2,536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1,205 萬 5,446 元,收入共計 20 億 9,297 萬 7,982 元,較預算數 20 億 2,078 萬 6,000 元,增加 7,219 萬 1,982 元,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利息收入、投資賸餘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21 億 6,332 萬 8,623 元,業務外費用計 4,700 萬 9,988 元,支出共計 22 億 1,033 萬 8,611 元,較預算數 21 億 3,048 萬 6,000 元,增加 7,985 萬 2,611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支出隨同增加及增列教學卓越、頂尖中心計畫所致。
 - (三)決算短絀數 1 億 1,736 萬 0,629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0,970 萬元,增加 短絀 766 萬 0,629 元,主要係大學日間部及暑修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較預算數增加及代管資 產折舊及攤銷提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4、5,第20、21頁)

- (一)資產總額計 73 億 3,735 萬 4,623 元,其中流動資產 18 億 0,680 萬 4,673 元,占 24.6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0,186 萬 4,479 元,占 1.39%,固定資產 23 億 5,226 萬 4,532 元,占 32.06%,無形資產 1,129 萬 4,777 元,占 0.15%,遞延借項 7,903 萬 6,929 元,占 1.08%,其 他資產 29 億 8,608 萬 9,233 元,占 40.70%。
- (二)負債總額計 33 億 4,525 萬 8,22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5.59%,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0,627 萬 9,273 元,占 4.17%,其他負債 30 億 3,897 萬 8,953 元,占 41.42%,淨值總計 39 億 9,209 萬 6,39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41%,其中基金 33 億 0,816 萬 8,576.30 元,占 45.09%,公積 6 億 8,863 萬 5,250 元,占 9.39%,累積短絀 958 萬 8,225.30 元,占-0.13%,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488 萬 0,796 元,占 0.07%。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6,第22頁)

- (一)土地:實際執行數 6,973 萬 1,500 元,執行率 100%,係本校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自籌收入結餘款有償撥 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34 地號等 5 筆土地(教育部 100.12.14 臺高(三) 字第 1000226662 號函同意辦理),補辦預算數 69,731,500 元,實際執 行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47,399,749 元,補辦預算數減少為 22,331,751 元。
- (二)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581 萬 0,932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辦理改善工學院院區交通動線與入口景觀工程及航管及海空大樓附近增設備用道路及汽車停車位工程。
- (三)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8 萬 3,654 元,執行率 0.01%,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3,290 萬 5,891 元,減少 1 億 3,282 萬 2,237 元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規劃辦理更址事宜,致本年度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100 年度保留數 37,822,237 元及 101 年度保留數 95,000,000 元保留至 102 度繼續執行。
- (四)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0,011 萬 8,407 元,執行率 99.36%,較預算數 1 億 0,078 萬 7,207 元,減少 66 萬 8,800 元,廢氣活性碳處理設備已訂約尚未交貨,保留 668,800 元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2,115 萬 9,618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 依建教合作計畫實際需要及執行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等購置之設備。
- (六)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4,732 萬 9,640 元,執行率 100%,主要係購置行 政設備及依建教合作計畫實際需要暨執行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等購置之 設備
- 四、檢附 101 年決算分析(詳附件 7, 第 23 頁)
- 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之規定,學校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才能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室每年辦理年度決算後即依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266號函核定國立大學校院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據以核算結果本校未發生財務短絀,檢附98年度至101年度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詳附件8,第26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3年度概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教育部補助款,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 法院審議結果通過多項刪減案,包括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設備 及投資等,配合刪減項目,相對減列教育部補助款。

- 二、擬依 102 年度刪減後基本需求補助款 8 億 7,246 萬 3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1,100 萬元、海事教育實作 500 萬元(同額增減支出)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 4,000 萬元,合計 9 億 2,846 萬 3 千元暫列(詳附件 9,第 27 頁),財源供經資門支出,編列如下:
 - (一)經常門補助暫以8億1,329萬元及海事教育實作500萬元。
 - (二)資本門補助暫以 102 年刪減後核定數 5,917 萬 3 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 1,100 萬元,合計 7,017 萬 3 千元列計。
 - (三) 教學卓越補助計畫列計 4,000 萬元。
- 三、10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概算數,說明如下:(詳附件 10,第 28 頁)
 - (一)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超過上年度短絀9,761萬3千元為原則, 103年度預算詳(二)項彙整收支後擬編列短絀9,761萬3千元,同上年度。
 - (二)經彙整各單位收支,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收入等合計總收入20億 3,200萬元(項次43),總支出21億2,961萬3千元(項次44),短絀9,761 萬3千元(項次42)。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 1、(項次3、4)為學雜費淨收入編列4億4,472萬元(4億6,572萬元-2,100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數4億4,483萬2千元,減少11萬2千元。
 - 2、(項次5)建教合作收入6億301萬5千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其相對 支出項次15建教合作成本估列5億4,000萬元。
 - 3、(項次6)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323萬6千元,其相對支出推廣教育成本依本校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提撥30%入校務基金,(項次16)推廣教育成本以70%估列226萬4千元。
 - 4、 (項次7)權利金收入198萬5千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
 - 5、(項次9)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暫列8億 1,829萬元,俟教育部通知後隨同修正。
 - 6、(項次10)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依 102年預算估列教育部專案計畫1,500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22)研究發展費用1,500萬元;另教學卓越計畫預計補助3,000萬元, 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00萬元。

- 7、 (項次11)雜項業務收入575萬元為招生報名費收入。其相對支出以收入80%編列於(項次24)雜項業務費用招生報名支出460萬元。
- 8、(項次14)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11億5,393萬3千元,較102年度11億7,429萬元減少2,035萬7千元,主要係折舊及攤銷減少2,193萬2千元與人事費增加1,024萬3千元。(詳附件13,第31頁)
- 9、 (項次15)建教合作成本併2、(項次5)說明。
- 10、(項次16)推廣教育成本為學分班支出併3、(項次6)說明。
- 11、(項次18)學生公費及獎勵金8,150萬5千元同上年度。
- 12、(項次20)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億6,962萬4千元,較102年度2億7,125萬5千元減少163萬1千元,主要係聘僱人員及進修業務人事費減少96萬5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減少33萬7千元等所致。(詳附件14,第32頁)
- 13、(項次22)研究發展費用1,500萬元,併6、(項次10)其他補助收入說明。
- 14、(項次24)雜項業務費用編列460萬元,併7、(項次11)說明。
- 15、(項次26)業務外收入1億1,000萬4千元,相對支出(項次40)雜項費用 6,268萬7千元。
- 16、管制性科目提請審議。(詳附件15,第33頁)
- 17、本校103年度預算收支分別編列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項自籌收入,其相關表格及管制性項目依教育部通報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項目編列標準陳報教育部審核,其中管制性項目可列數編列於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如尚有不足可編列於5項自籌收入。
- (三)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資產(詳附件16,第35頁):

本校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費用(87年以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1億9,363萬7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暫列5,917萬3千元、績效型補助款1,100萬元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1,000萬元,自籌1億1,346萬4千元。分述如下:

- (項次5)校園整建編列800萬元,係工學院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列機械設備。
- 2、 (項次14)網路骨幹設備更新編列220萬元,財源為學生網路使用費。
- 3、(項次17)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與水利設施汰換改善計畫(含節能)編列300萬元,列機械設備。
- 4、 (項次18)基礎教學設備編列1,000萬元與上年度同。
- 5、 (項次19)圖書設備編列850萬元與上年度同。
- 6、 (項次20-22)為自給自足經費,有財源才可支出,合計4,572萬3千元

- ,於收入預算額度內支應。
- 7、 (項次23)為教學卓越計畫提出設備費共計895萬5千元。
- 8、(項次24)教學行政設備(各單位可分配數)6,735萬6千元,同上年度。
- 9、(項次27)無形資產編列1,070萬3千元,其中853萬8千元為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數,需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列104萬5千元,另建教合作購置無形資產112萬元編列於五項自籌收入。
- 10、(項次28)遞延費用2,920萬元:(項目如下)
 - (1) 年度結構修復300萬。
 - (2) 行政大樓整修300萬。
 - (3) 綜三館整修400萬。
 - (4)機械B館耐震補強工程860萬。
 - (5) 電機一館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760萬。
 - (6) 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縫更新工程300萬。
- 四、有關103年度概算,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到校後,如有增減將同額調整可分配數,併本校審定數分別編列於政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5項自籌收入,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1,736 萬 0,629 元,經彙整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辦理。
- 二、本校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短絀 1 億 1,736 萬 0,629 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766 萬 0,629 元,主要原因係折舊及攤銷、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較預算數增加所致,經本校各單位檢討改進,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一)開源部份:

- 1.增加學雜費收入:
- (1)加強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宣導,維持及增加註冊率。
- (2)持續推動學習預警機制:畢業人數的增加,顯見學習預警機制確有成效, 將持續落實期中預警之後續追蹤與確實執行畢業預警機制。

- (3)適性發展以降低休退學人數:透過規範的修正,提供學生更多元、適性、 自主學習的方向,以降低休退學人數,主要為五大修正方向,包含廢止二 一退學制度、降低申請雙主修資格門檻、自主決定申請輔系學期、每學期 舉辦轉系考試及每學期提供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機會。
- (4)碩專班課程增加實務課程比例:碩專班學生皆是在職進修,學生恐因系所課程安排偏重理論課程、吸收不易,故延長修課期間,導致1-2年級選課學分總數降低。為避免此種情形,碩專班課程增加實務課程比例,減少延長修業年限的情形,以達在職進修教育之預期功能,增加入學意願。
- 2.增加招生考試收入:為提高或維持收入來源,已擬訂多項招生推動方案, 包括:加強辦理海洋特色營隊、研擬修訂彈性修業機制、建立與高中職實 質合作、培育校園種子招生大使、加強招生廣告及透過活動企劃等宣傳策 略等,俾吸引更多考生報考。

3.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 (1)持續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申請說明會。
- (2)將各單位徵求計畫之公告通知校內老師以利申請、瞭解。
- 4.增加權利金收入:盤點校內的技術暨研發能量,並將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以增加技術移轉的權利金收入。
- 5.增加學生宿舍收入:透過收取住宿保證金持續維持住宿率,避免空床產生。
- 6.持續利用多元方式向各界募款、爭取設置獎助學金;積極協助本校學生爭取校外捐贈之各項獎助學金,挹注獎助學金經費。
- 7.增加推廣教育收入:持續推展各類進修教育學分班和推廣教育班,預計開設語文類、健康與養生及運動推廣等班別,俾利增加收入。

(二)節流部份:

1.用人費用管控:

- (1)遇有各單位甄補專案工作人員案件時,均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 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建議:「未來 3 年之專案助理人數應維持 80 人(不含建教合作及編制內職缺改專案助理之遞補)」,確實控管,爰得 維持於不超過 80 人之標準。各單位甄補人力時,均將該單位現有人力情 形(包括行政人力與教師人力)製表供陳核時參考。
- (2)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建請學校將專案工作人員人數減控納入考量;爰現有專案工作人員離職後,未來得否予以遞補,將會請各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詳加審酌。
- (3)修改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為兼顧公平原則,將未來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最多僅得按年提敘薪級五級,以控制新進人員因併資所提高之薪資標準。

2.服務費用之管控:

- (1)請各使用單位妥善管理、維護固定資產,延長設備使用年限,降 低汰換率。
- (2)持續執行各項具體之節能措施,降低水電費用。
- (3)學雜費減免申請對象及規定均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凡符合

資格者本校即須受理,且依教育部規定,獲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毋須從事服務學習;另本校已要求獲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者, 須從事服務學習以撙節校內工讀經費之支出。

決議:

一、另基於環保節能及健康因素的考量,節流的部分增列同樓層的單位共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乙項,以降低維護及折舊費用,請總務處研擬請購程序並納入列管。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編列使用 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歷年經費分配原則編列。
- 三、檢附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 規劃項目表(詳附件 17,第 36 頁),及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 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附件 18, 第 37 頁),請 卓參。
- 四、輪機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半,每年招收50名學生,100年因報名人數不足停招,101年招收22名學生,其中1名休學,目前在學人數21名。
- 五、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爲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詳附件18,第37頁)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援例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 六、所編列分配之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如因實際需求需變更,將配合校方資 本門使用期限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需求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與校長專款或

各系所調整交換使用。

七、另有關 102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人事費(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工作協助費等)之編列使用原則,擬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詳附件 22, 第 42 頁)核實支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 準要點」第三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進修學士班的課程開課人數於 87 學年度第1 學期夜間部第一次部務會議通過為一般課程 20 人(含),實驗課程 15 人(含) (詳附件 19,第 38 頁),基於成本考量,平均而言修課人數採最低下限 15 人即可。若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停開課程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鐘點費。
- 三、依據 101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2002447 號函(詳附件 20, 第 40 頁)辦理,刪除交通費。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1,第4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詳附件22,第42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23,第45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 請 審議。

說明:

- 一、爲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擬修正本作業細則第三點,刪除申請者之 學業成績規定,並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相關項目。
- 二、為增加學生赴國外公司企業實習計畫,擬修正本作業細則第五點,增列配合款之百分比。
- 三、為提早完成申請作業並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擬修正本作業細則第六點及

第九點之申請時程。

- 四、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24,第48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u>申請</u> 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25,第52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內容業經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 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經人社院認可之 THCI Core」期刊,為 2010 年所收錄計 33 種。
- 三、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2 年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收錄名單共 54 種。
- 四、該中心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收錄符合之期刊,且其審查制度嚴謹,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以刊載學術性論文為主。
 - (二) 近三年行週期固定且每年出版至少兩期。
 - (三) 近三年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
 - (四)歸屬於綜合類之期刊,所刊登人文學或社會科學領域之經匿名審查之原 創學術論文共達刊登總數40%以上,且至少包含有兩學門之文章。
- 五、依本校原獎勵規定,人社院須隨該中心逐年檢討、更新名單。人社院為提昇 行政效能、免除逐年開會增刪變動規定,並顧及院內老師的權益及鼓勵投稿 意願,擬將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全數納入本校獎勵刊物。
- 六、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26,第55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27,第57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 2、3、4 條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 1、5 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28,第59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 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u>電子</u>媒體 專訪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發行量 卓著之文字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mark>電子</mark>媒體專<u>訪且</u>刊登報導(不含刊物),……」,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
- 四、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29,第62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102/4/12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43050191	1年	機動	100/6/16	101/6/16	138,823	配合海生所程一駿老師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小琉球海龜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29060940	1年	機動	101/6/26	102/6/26	163,810	配合海生所程一駿老師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綠蠵龜復育計畫」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44455895	1年	機動	102/3/25	103/3/31	343,360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建置(1/2)」研究計劃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44455864	1年	機動	102/3/21	103/3/31	348,890	配合河工系黃偉柏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台南海岸侵蝕原因及防護設施改善對策研究(八掌溪口至曾文溪口)計畫」委託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29784409	1.1 年	機動	102/1/31	103/3/31	409,330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紋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00007919	1年	*	102/1/6	103/1/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27	1年	*	102/1/9	103/1/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35	1年	*	102/1/11	103/1/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43	1年	*	102/2/9	103/2/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51	1年	1.380	102/2/12	103/2/1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773	1年	機動	102/2/21	103/2/21	393,581	每年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60	1年	*	102/2/23	103/2/23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78	1年	*	102/3/3	103/3/3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86	1年	*	102/3/4	103/3/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94	1年	*	102/3/15	103/3/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8001	1年	1.355	102/3/16	103/3/1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8010	1年	*	102/4/10	103/4/10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8028	1年	*	102/4/11	103/4/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561	1年	*	102/4/14	103/4/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29060591	1年	機動	101/3/5	102/4/30	180,981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579	1年	1.300	101/4/30	102/4/3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587	1年	*	101/5/7	102/5/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498	1年	*	101/5/07	102/5/0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存 單 號 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主
00007595	1年	*	101/5/11	102/5/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09	1年	*	101/5/13	102/5/13	370,6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17	1年	1.300	101/5/19	102/5/19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625	1年	*	101/6/2	102/6/2	235,3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501	1年	*	101/6/6	102/6/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33	1年	*	101/6/08	102/6/0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41	1年	*	101/6/9	102/6/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50	1年	1.300	101/6/22	102/6/22	590,37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668	1年	1.300	101/6/22	102/6/2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676	1年	*	101/7/04	102/7/0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510	1年	*	101/7/6	102/7/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684	1年	1.380	101/7/7	102/7/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692	1年	*	101/7/7	102/7/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536	1年	機動	101/7/18	102/7/18	390,533	到期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06	1年	*	101/7/21	102/7/21	80,956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14	1年	*	101/8/05	102/8/0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22	1年	*	101/8/9	102/8/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31	1年	1.380	101/8/10	102/8/1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544	1年	*	101/8/10	102/8/10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49	1年	*	101/9/8	102/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57	1年	*	101/9/8	102/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781	1年	1.380	101/9/26	102/9/2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790	1年	*	101/10/6	102/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03	1年	*	101/10/6	102/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11	1年	*	101/10/7	102/10/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20	1年	1.380	101/10/17	102/10/1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838	1年	*	101/11/4	102/1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46	1年	*	101/11/5	102/1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54	1年	*	101/11/7	102/11/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62	1年	*	101/12/1	102/12/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71	1年	1.355	101/12/3	102/12/3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889	1年	*	101/12/8	102/12/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897	1年	*	101/12/15	102/12/15	1,271,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901	1年	*	101/12/25	102/12/2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第一銀	行定存小	計 <u></u>		132,517,534	
	2個月	0.72	102/3/4	102/5/4	100,000,000	
É	台北富邦	銀行定存	小計		100,000,000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373	1年	機動	102/4/8	103/4/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74	1年	機動	102/4/9	103/4/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75	1年	機動	102/4/10	103/4/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76	1年	機動	102/4/11	103/4/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77	1年	機動	102/4/12	103/4/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4	1年	固定	101/4/19	102/4/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5	1年	固定	101/4/20	102/4/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6	1年	固定	101/4/21	102/4/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7	1年	固定	101/4/22	102/4/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8	1年	機動	101/4/26	102/4/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49	1年	機動	101/4/27	102/4/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0	1年	機動	101/4/28	102/4/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1	1年	機動	101/4/29	102/4/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2	1年	機動	101/4/30	102/4/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3	1年	機動	101/5/3	102/5/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4	1年	機動	101/5/4	102/5/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5	1年	機動	101/5/5	102/5/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6	1年	機動	101/5/6	102/5/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7	1年	機動	101/5/7	102/5/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8	1年	機動	101/5/10	102/5/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59	1年	機動	101/5/11	102/5/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0	1年	機動	101/5/12	102/5/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1	1年	機動	101/5/13	102/5/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2	1年	機動	101/5/14	102/5/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3	1年	機動	101/5/17	102/5/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4	1年	機動	101/5/18	102/5/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5	1年	機動	101/5/19	102/5/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6	1年	機動	101/5/20	102/5/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7	1年	機動	101/5/21	102/5/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8	1年	機動	101/5/24	102/5/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69	1年	機動	101/5/25	102/5/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0	1年	機動	101/5/26	102/5/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1	1年	機動	101/5/27	102/5/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2	1年	機動	101/5/28	102/5/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3	1年	機動	101/5/31	102/5/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4	1年	機動	101/6/1	102/6/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5	1年	機動	101/6/2	102/6/2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276	1年	機動	101/6/3	102/6/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7	1年	機動	101/6/4	102/6/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8	1年	機動	101/6/7	102/6/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79	1年	機動	101/6/8	102/6/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0	1年	機動	101/6/9	102/6/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1	1年	機動	101/6/10	102/6/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2	1年	機動	101/6/11	102/6/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3	1年	機動	101/6/13	102/6/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4	1年	機動	101/6/14	102/6/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5	1年	機動	101/6/15	102/6/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6	1年	機動	101/6/16	102/6/16	4,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7	1年	機動	101/6/17	102/6/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8	1年	機動	101/6/18	102/6/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89	1年	機動	101/6/20	102/6/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0	1年	機動	101/6/21	102/6/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1	1年	機動	101/6/22	102/6/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2	1年	機動	101/6/23	102/6/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3	1年	機動	101/6/24	102/6/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4	1年	機動	101/6/25	102/6/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5	1年	機動	101/6/28	102/6/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6	1年	機動	101/6/29	102/6/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7	1年	機動	101/6/30	102/6/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8	1年	機動	101/7/1	102/7/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99	1年	機動	101/7/2	102/7/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0	1年	機動	101/7/5	102/7/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1	1年	機動	101/7/6	102/7/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2	1年	機動	101/7/7	102/7/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3	1年	機動	101/7/8	102/7/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4	1年	機動	101/7/9	102/7/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5	1年	機動	101/7/12	102/7/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6	1年	機動	101/7/13	102/7/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7	1年	機動	101/7/14	102/7/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8	1年	機動	101/7/15	102/7/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09	1年	機動	101/7/16	102/7/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0	1年	機動	101/7/19	102/7/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1	1年	機動	101/7/20	102/7/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2	1年	機動	101/7/21	102/7/21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313	1年	機動	101/7/22	102/7/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4	1年	機動	101/7/23	102/7/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5	1年	機動	101/7/26	102/7/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6	1年	機動	101/7/27	102/7/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7	1年	機動	101/7/28	102/7/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8	1年	機動	101/7/29	102/7/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19	1年	機動	101/8/2	102/8/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0	1年	機動	101/8/3	102/8/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1	1年	機動	101/8/4	102/8/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2	1年	機動	101/8/5	102/8/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3	1年	機動	101/8/12	102/8/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4	1年	機動	101/8/13	102/8/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5	1年	機動	101/8/16	102/8/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6	1年	機動	101/8/17	102/8/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7	1年	機動	101/8/18	102/8/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8	1年	機動	101/8/24	102/8/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29	1年	機動	101/8/25	102/8/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0	1年	機動	101/8/26	102/8/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1	1年	機動	101/8/27	102/8/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2	1年	機動	101/8/30	102/8/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3	1年	機動	101/8/31	102/8/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4	1年	機動	101/9/1	102/9/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5	1年	機動	101/9/2	102/9/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6	1年	機動	101/9/3	102/9/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7	1年	機動	101/9/4	102/9/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8	1年	機動	101/9/5	102/9/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9	1年	機動	101/9/6	102/9/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0	1年	機動	101/9/7	102/9/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1	1年	機動	101/9/8	102/9/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2	1年	機動	101/9/9	102/9/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3	1年	機動	101/9/10	102/9/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4	1年	機動	101/9/13	102/9/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06	1年	機動	101/9/14	102/9/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07	1年	機動	101/9/15	102/9/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08	1年	機動	101/9/16	102/9/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09	1年	機動	101/9/17	102/9/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9	1年	機動	101/9/18	102/9/18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 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 註
郵政綜合儲金-350	1年	機動	101/9/19	102/9/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0	1年	機動	101/9/20	102/9/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1	1年	機動	101/9/21	102/9/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2	1年	機動	101/9/23	102/9/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3	1年	機動	101/9/24	102/9/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4	1年	機動	101/9/27	102/9/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5	1年	機動	101/9/28	102/9/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6	1年	機動	101/9/29	102/9/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7	1年	機動	101/10/01	102/10/0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8	1年	機動	101/10/04	102/10/0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19	1年	機動	101/10/05	102/10/0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0	1年	機動	101/10/06	102/10/0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1	1年	機動	101/10/07	102/10/0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2	1年	機動	101/10/08	102/10/0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3	1年	機動	101/10/11	102/10/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4	1年	機動	101/10/12	102/10/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5	1年	機動	101/10/13	102/10/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6	1年	機動	101/10/14	102/10/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7	1年	機動	101/10/15	102/10/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8	1年	機動	101/10/18	102/10/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29	1年	機動	101/10/19	102/10/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30	1年	機動	101/10/20	102/10/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231	1年	機動	101/10/21	102/10/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馬	定存小計			1,320,700,000	
		存合計		1,553,217,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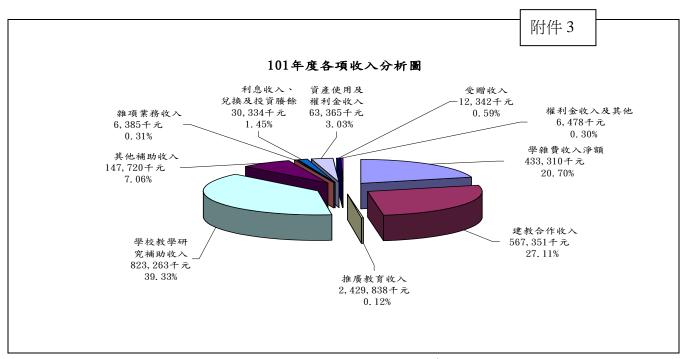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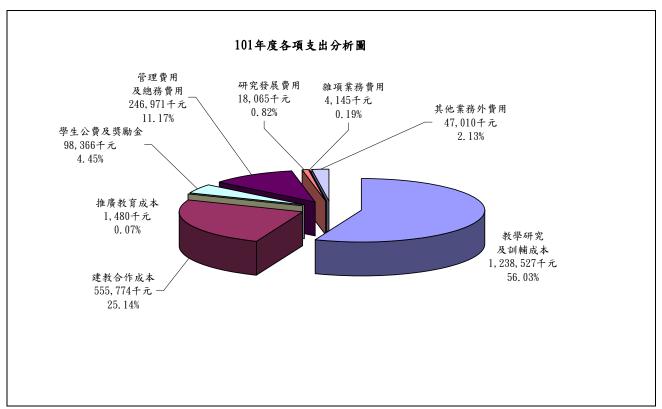
附件 2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業務收入	1,328,727,000	593,696,000	1,922,423,000	1,411,141,625	569,780,911	1,980,922,536	58,499,536	2,022,567,353
教學收入	449,039,000	593,696,000	1,042,735,000	433,309,548	569,780,911	1,003,090,459	(39,644,541)	1,064,238,255
學雜費收入	467,863,000	0	467,863,000	454,525,166	0	454,525,166	(13,337,834)	462,941,849
學雜費減免(-)	(18,824,000)	0	(18,824,000)	(21,215,618)	0	(21,215,618)	(2,391,618)	(20,516,150)
建教合作收入	0	593,000,000	593,000,000	0	567,351,073	567,351,073	(25,648,927)	620,327,626
推廣教育收入	0	696,000	696,000	0	2,429,838	2,429,838	1,733,838	1,484,93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	5,321,000	463,656	0	463,656	(4,857,344)	176,600
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	5,321,000	463,656	0	463,656	(4,857,344)	1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874,367,000	0	874,367,000	977,368,421	0	977,368,421	103,001,421	958,152,4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9,967,000	0	819,967,000	823,263,518	0	823,263,518	3,296,518	811,494,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724,000	0	46,724,000	147,719,559	0	147,719,559	100,995,559	140,288,674
雜項業務收入	7,676,000	0	7,676,000	6,385,344	0	6,385,344	(1,290,656)	6,369,8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07,302,000	573,589,000	2,080,891,000	1,544,315,912	619,012,711	2,163,328,623	82,437,623	2,173,010,387
教學成本	1,156,026,000	558,972,000	1,714,998,000	1,199,988,588	595,792,401	1,795,780,989	80,782,989	1,788,253,7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56,026,000	26,690,000	1,182,716,000	1,199,988,588	38,538,613	1,238,527,201	55,811,201	1,195,870,019
建教合作成本	0	531,795,000	531,795,000	0	555,774,244	555,774,244	23,979,244	591,317,041
推廣教育成本	0	487,000	487,000	0	1,479,544	1,479,544	992,544	1,066,69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0	0	79,455,000	90,222,145	8,144,324	98,366,469	18,911,469	108,781,0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0	79,455,000	90,222,145	8,144,324	98,366,469	18,911,469	108,781,0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0,681,000	14,617,000	265,298,000	232,768,550	14,202,281	246,970,831	(18,327,169)	245,946,2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0,681,000	14,617,000	265,298,000	232,768,550	14,202,281	246,970,831	(18,327,169)	245,946,29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0	15,000,000	17,191,392	873,705	18,065,097	3,065,097	25,444,98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0	15,000,000	17,191,392	873,705	18,065,097	3,065,097	25,444,982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0	6,140,000	4,145,237	0	4,145,237	(1,994,763)	4,584,300
雜項業務費用	6,140,000	0	6,140,000	4,145,237	0	4,145,237	(1,994,763)	4,584,300
業務賸餘(短絀-)	(178,575,000)	20,107,000	(158,468,000)	(133,174,287)	(49,231,800)	(182,406,087)	(23,938,087)	(150,443,034)
業務外收入	6,487,000	91,876,000	98,363,000	5,974,992	106,080,454	112,055,446	13,692,446	109,726,260
財務收入	0	14,000,000	14,000,000	0	30,334,119	30,334,119	16,334,119	13,550,874
利息收入	0	13,000,000	13,000,000	0	28,884,446	28,884,446	15,884,446	9,838,984
兌換賸餘	0	0	0	0	0	0	0	467,012
投資賸餘	0	1,000,000	1,000,000	0	1,449,673	1,449,673	449,673	3,244,8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87,000	77,876,000	84,363,000	5,974,992	75,746,335	81,721,327	(2,641,673)	96,175,3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62,466,000	62,466,000	0	63,364,973	63,364,973	898,973	74,424,123
受贈收入	0	15,410,000	15,410,000	0	12,341,950	12,341,950	(3,068,050)	12,037,425
賠(補)償收入	11,000	0	11,000	25,429	0	25,429	14,429	21,483
違規罰款收入	1,880,000	0	1,880,000	609,779	0	609,779	(1,270,221)	2,404,355
雜項收入	4,596,000	0	4,596,000	5,339,784	39,412	5,379,196	783,196	7,288,000
業務外費用	14,648,000	34,947,000	49,595,000	18,907,824	28,102,164	47,009,988	(2,585,012)	65,664,147
財務費用	0	0	0	105,342	0	105,342	105,342	45,345
兌換短絀	0	0	0	105,342	0	105,342	105,342	45,34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648,000	34,947,000	49,595,000	18,802,482	28,102,164	46,904,646	(2,690,354)	65,618,802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0	0	0	10,801,333
雜項費用	14,648,000	34,947,000	49,595,000	18,802,482	28,102,164	46,904,646	(2,690,354)	54,817,4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8,161,000)	56,929,000	48,768,000	(12,932,832)	77,978,290	65,045,458	16,277,458	44,062,113
本期賸餘(短絀-)	(186,736,000)	77,036,000	(109,700,000)	(146,107,119)	28,746,490	(117,360,629)	(7,660,629)	(106,380,921)



備註 1:101 年度總收入 2,092,977,982 元,其中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收入 970,983,077 元,約 占總收入 46.39%,其餘自籌收入 1,121,994,905 元,約占總收入 53.61%。

備註 2:101 年度前 3 項主要收入依序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3, 263, 518 元(39.33%)、建教合作收入 567, 351, 073 元(27.11%)及學雜費收入淨額 433, 309, 548 元(20.70%)。



備註: 100 年度總支出 2,210,338,611 元,前 3 項主要支出依序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38,527,201 元(56.03%)、建教合作成本 555,774,244 元(25.14%)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6,970,831 元(11.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本年度決算數 =客盲 = 客盲 客盲 客頁 容彦 337 354 623 7,323,035,715 14 318 908 合信 3 345 258 226 352,615,875 (7,357,649)充動資產 1.816.418.533 (9.613.860) 流動負債 306,279,273 289.044.588 17,234,685 1,681,892,673 1,699,826,835 (17,934,162 應付款項 21,642,281 35,368,874 (13,726,593)銀行存款 1 681 890 473 1,699,620,235 (17,729,762) 確付代收款 8 337 835 12,352,275 (4 014 440) 零用及週轉金 2 200 206,600 (204 400) 應付費用 5 849 292 10,829,006 (4 979 714) 70,412,955 73,253,943 (2,840,988)應付工程款 587,058 5,142,794 (4,555,736)應收款項 應收收益 27,968,681 32,998,695 (5,030,014)其4位. 應行言次 6,868,096 7,044,799 (176,703)83 539 (83,539) 預收軟項 284,636,992 253,675,714 30,961,278 其他應收款 42,444,274 40,171,709 2,272,565 274,574,450 253,675,714 20,898,736 預収収入 (35.380.555) 10,062,542 預付款項 7.933.800 43.314.355 其他預收款 10.062.542 預付費用 7,933,800 43,314,355 (35,380,555)其他負債 3,038,978,953 ,063,571,287 (24,592,334)46,565,245 23,400 46,541,845 3,038,978,953 3,063,571,287 (24,592,334)短期貨墊款 什項負債 46,541,845 46,565,245 23,400 存入保證金 20,189,312 18,233,042 1,956,270 **全戸 其月 幸水 妻欠** 投資、長期應收款、 實墊款及準備金 101,864,479 83,619,567 18,244,91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851,226 14,532,980 318,246 (32,559,784)23,914,335 20,858,712 應付代管資產 2,984,852,338 3,017,412,122 長期投資 3,055,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 19.033.539 16,636,020 2,397,51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9,086,077 13.393.143 5,692,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 4,880,796 4,222,692 658,104 淨值 3,992,096,397 3,970,419,840 21,676,557 全評價調整 一非流動 77,950,144 62,760,855 15,189,289 3,308,168,576 3,239,535,618 68,632,958 準備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 14,851,226 14,532,980 318,246 3,308,168,576 ,239,535,618 68,632,958 其他準備金 48,227,875 3,239,535,618 63,098,918 14,871,043 基金 3,308,168,576 68,632,958 固定資產 ,352,264,532 2,321,690,120 30,574,412 公積 688,635,250 729,950,126 (41,314,876)69,731,500 69,731,500 688,635,250 729,950,126 (41,314,876)資本公積 土地 0 69,731,500 69,731,500 688,635,250 729,950,126 (41,314,876) \circ 受贈公積 土地改良物 5,757,300 O 5,757,300 (-)出除金倉賃作課 (9,588,225)(3,288,596) (6,299,629)14,690,546 2,926,870 (9,588,225) (6,299,629) 11,763,676 累積短絀(-) (3,288,596) 十 地改 良物 累計折舊-土地改 良物(-) (8,933,246) (2,926,870) (6,006,376 累 看 知 4日 (9,588,225) (3,288,596 (6,299,629) 429 496 209 1 461 224 753 (31 728 544) 4 222 692 房屋及建築 淨值其他項目 4 880 796 658 104 房屋及建築 1,623,357,414 1,623,273,760 83,65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0,796 4,222,692 658,104 累計折舊-房屋及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 4,880,796 **津築(-)** (162.049.007) 4,222,692 658,104 193,861,205 (31.812.198) 機械及設備 369,256,960 387,880,256 (18,623,296) 1 885 617 710 1 882 514 403 3 103 307 核維林 及 試存措 累計折舊-機械及 ################ ,494,634,147) (21,726,603) 75,665,294 4.965.2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630.5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184.326 274.662.413 3.521.913 累計折舊-交通及 運輸設備(-) (197 553 759) (198 997 119) 1 443 360 什項設備 376,437,767 364,590,054 11,847,713 什項設備 655,410,210 639,324,185 16,086,025 累計折舊-什項設 (278,972,443) (274.734.131) (4.238.3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954,229 32,329,763 (11, 375, 534)15,979,763 15,979,763 Ο 訂購機件及設備 4,974,466 16,350,000 (11,375,534)無形資產 11,294,777 13,028,462 (1,733,685)11,294,777 無形資產 13,028,462 (1,733,685)11,294,777 13,028,462 (1,733,685) 電腦軟體 79,036,929 69,923,726 9,113,203 虒延借項 9,113,203 79,036,929 69,923,726 遞延費用 79,036,929 69,923,726 9,113,203 號 延費 用 其他資產 2,986,089,233 3,018,355,307 (32,266,074)2,986,089,233 3,018,355,307 (32,266,074)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36,895 943,185 293 710 代管資產 3,422,779,063 3,422,900,662 (121,599) 累計折舊-代管資 (437,926,725) (32,438,185) (405,488,540) 合 7,337,354,623 7 323 035 715 14,318,908 俥 計 7,337,354,623 7,323,035,715 14 318 908

附件4

附 註: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1. 現金(銀行存款)	1,681,892,673	1,699,826,835
2. 本期短絀	117,360,629	106,380,921
3. 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0,525,400	1,527,373,945
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89.92%	628.42%
5.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負債/總資產)	45.59%	45.78%
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負債/總資產) (扣除代管資產)	4.91%	4.92%

未來可運用現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 ,
10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餘額		1,681,892,673
<i>ந</i> ப :		47,802,140
1.短期墊款(代墊教育部核支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	46,565,245	
2.存出保證金(教師承攬計畫繳交保證金)	1,236,895	
減:		493,896,925
1.流動負債(主要建教合作計畫尚未執行數及 應付電子支付款)	306,279,273	
2.存入保證金	20,189,312	
3.應付退休及離職酬金	14,851,226	
4.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教育部等補助款屬資本 支出用途尚未執行部分)	19,086,077	
4.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已分配未執行(資本支出 保留數)	133,491,037	
尚可運用現金		1,235,797,88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附件6

單位:新台幣元

				1 + MM101 D	`			TE:/// 11/1
		可	用 預 算	數				
科目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增置	39,418,037	315,975,000	22,331,751	0	377,724,788	244,233,751	-133,491,037	
土地	0	0	22,331,751	47,399,749	69,731,500	69,731,500	0	係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五項 自籌收人結餘款有價撥用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街234地號等5筆土 地(教育部100.12.14臺高(三) 字第1000226662號函同意辦理) ,補辦 預算數69,731,500元, 實際執行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 納47,399,749元,補辦預算數減 少為22,331,751元。
土地改良物	0	4,500,000	0	1,310,932	5,810,932	5,810,932	0	
房屋及建築	37,822,237	113,000,000	0	-17,916,346	132,905,891	83,654	-132,822,237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正積極規劃辦理更址事宜,致本年度工程進度較預計落後,100年度保留數37,822,237元及本年度保留數95,000,000元保留
機械及設備	315,000	131,255,000	0	-30,782,793	100,787,207	100,118,407	-668,800	主要係廢氣活性碳處理設備已 訂約尚未交 貨,保留668,800 元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712,000	0	5,447,618	21,159,618	21,159,618	0	
什項設備	1,280,800	51,508,000	0	-5,459,160	47,329,640	47,329,640	0	
合計	39,418,037	315,975,000	22,331,751	0	377,724,788	244,233,751	-133,491,037	

101年度決算分析

一、100、101年度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科目	100年	101年 增減數		增加率%
業務收入	2,022,567,353	1,980,922,536	-41,644,817	-2.06%
業務外收入	109,726,260	112,055,446	2,329,186	2.12%
合計	2,132,293,613	2,092,977,982	-39,315,631	-1.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73,010,387	2,163,328,623	-9,681,764	-0.45%
業務外費用	65,664,147	47,009,988	-18,654,159	-28.41%
合計	2,238,674,534	2,210,338,611	-28,335,923	-1.27%
本期短絀	-106,380,921	-117,360,629	-10,979,708	10.32%

備註:1.折舊攤銷費用較上年度增加9,234,649元。

2.編制內人員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加4,930,421元。

二、100、101年度折舊、攤銷增加數與本期短絀增加數比較表

項目	100年	101年	銷、短絀增	短絀增加數超過 折舊、攤銷增加 數
折舊、攤銷數	280,528,221	289,762,870	9,234,649	1 745 050
本期短絀	106,380,921	117,360,629	10,979,708	1,745,059

備註:101年度全校折舊、攤銷數較上一年度(100)增加9,234,649元,101 年度本期短絀較上一年度(100)增加10,979,708元。

三、101年度預算與決算可控制數檢討表

科目		總數(A)	「舊及攤銷數(B	頂尖計畫	可控制數(D=A-	可控數結餘數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預算數	1,182,716,000	205,997,000	-	976,719,000	22 002 770
教学研九汉訓軐风平	決算數	1,238,527,201	207,753,649	30,170,773	1,000,602,779	- 23,883,7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	265,298,000	14,894,000	-	250,404,000	22 420 567
官埋仪總務賃用	決算數	246,970,831	18,987,398	-	227,983,433	22,420,567
合計	預算數	1,448,014,000	220,891,000	-	1,227,123,000	1 462 010
	決算數	1,485,498,032	226,741,047	30,170,773	1,228,586,212	- 1,463,212

備註:1.教學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攤銷數共計226,741,047元,較預算數增加5,850,047元,致年度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7,660,629元。

2.頂尖中心計畫101年度經常支出40,000,000元未納入預算,其中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為30,173,773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控制數扣除頂尖中心支用數後為1,000,602,779元。

四、100、101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比較表

項目	100年	101年 増減數		增加率%
預算數	100,770,789	91,983,000	- 8,787,789	
決算數	108,781,065	114,685,835	5,904,770	5.43%

備註:100年度決算數114,685,835元包括:校務基金提供、外界補助及捐贈。

五、100、101年度現金餘額比較表

100年 101年		減少數	減少率%
1,699,826,835	1,681,892,673	- 17,934,162	-1.06%

六、100、101年度5項自籌收支分析表

5項自籌收入:	100年	101年	增減數	增加率%
建教合作收入	620,327,626	567,351,073	-52,976,553	
推廣教育收入	1,484,930	2,429,838	944,9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4,424,123	63,364,973	-11,059,150	
捐贈收入	12,037,425	12,341,950	304,525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	13,550,874	30,334,119	16,783,245	
雜項收入	736	39,412	38,676	
小計	721,825,714	675,861,365	-45,964,349	-6.37%
5項自籌支出:				
建教合作成本	591,317,041	555,774,244	-35,542,797	
推廣教育成本	1,066,690	1,479,544	412,854	
雜項費用	38,537,087	28,102,164	-10,434,923	
小計	630,920,818	585,355,952	-45,564,866	-7.22%
支援教學及行政: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773,893	38,538,6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14,795	14,202,281		
學生公費獎勵金	8,005,711	8,144,324		
小計	67,494,399	60,885,218	-6,609,181	-9.79%
剩餘	23,410,497	29,620,195	6,209,698	26.53%

七、100、101年度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科目	100年	101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95,870,019	1,238,527,2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781,065	98,366,4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5,946,290	246,970,831
合計	1,550,597,374	1,583,864,501
學生人數	8,542	8,392
單位成本	181,526	188,735

八、100、101年度學雜費及減免比較表

科目	100年	101年	增加數	增加率%
學雜費收入	462,941,849	454,525,166	-8,416,683	-1.82%
學雜費減免	20,516,150	21,215,618	699,468	3.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781,065	114,685,835	5,904,770	5.43%
學雜費減免占學雜費收 入比率%	4.43%	4.67%		
學生公費獎勵金佔學雜 費收入比率%	23.50%	25.23%		

九、資本支出執行表(固定資產增置)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保留數	結餘款
政府補助及學雜 費等收入支應					
土地改良物	5,810,932	5,810,932	100.00%	-	-
房屋及建築	132,905,891	83,654	0.06%	132,822,237	0
設備	109,563,501	108,894,701	99.39%	668,800	0
小計	248,280,324	114,789,287	46.23%	133,491,037	0
5項自籌收入支應					
土地	69,731,500	69,731,500	100.00%	0	0
設備	59,712,964	59,712,964	100.00%	0	0
小計	129,444,464	129,444,464	100.00%	0	0
合計	377,724,788	244,233,751	64.66%	133,491,037	0

備註:固定資產增置實支數為244,233,751元+保留數133,491,037元-政府補助數68,366,000元-頂尖計畫補助款7,350,000元-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12,151,672元-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款4,147,192元-5項自籌收入39,042,826元=校務基金以前年度結餘款挹注246,667,098元。

資本支出執行表(撥入受贈及整理)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撥入受贈及整理				
土地改良物	0	661,416		基隆市政府移撥海大週邊人行道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總	收支及餘絀情	形	l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土地改良	物及房屋建	築部分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什:	項設備、	無形資產		
					政府專	政府專案	折舊費用	近5年	不計入之	政府專案	政府專案補	折舊費用	最近5	不計入之		
					案補助	補助款等	小計	國庫	折舊費用		助款等(註		年國庫	折舊(含		
年度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餘絀	代管資產折		(註2)		撥款			2) 以外財	銷)小計		攤銷)費	總計	餘絀之衡量
	113 120 -	1.672.1 26 2 7.1	24112	舊費用		以外財源		增置		_ , , ,	源增置資產		置之比			
					7 /	增置資產		之比			之折舊(含		率(註			
						之折舊費		率(攤銷)費用		4)			
					舊費用	用		註3)		用						
	A	В	C=A-B	D	Е	F	G=E+F	Н	I=E+F*H	J	K	L = J + K	M	N=J+K*M	O = D + I + N	P=C+0
98	2,026,199,540	2,133,202,758	(107,003,218)	32,946,220	43,476	17,442,448	17,485,924	28.73%	5,054,691	31,942,003	178,176,375	210,118,378	59.90%	##########	176,670,563	69,667,345
99	2,131,640,947	2,196,801,654	(65,160,707)	32,920,326	43,476	17,997,573	18,041,049	23.09%	4,199,765	15,303,095	201,581,543	216,884,638	52.71%	##########	158,676,004	93,515,297
100	2,132,293,613	2,238,674,534	(106,380,921)	32,881,788	43,476	29,581,291	29,624,767	24.84%	7,391,888	21,729,118	196,292,548	218,021,666	56.39%	##########	172,685,958	66,305,037
101	2,092,977,982	2,210,338,611	(117,360,629)	32,825,625	43,476	32,483,770	32,527,246	26.37%%	8,610,298	27,439,727	196,970,272	224,409,999	55.04%%	###########	177,289,536	59,928,907

99-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Т ш. Г / L
項目	103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102年度 (刪減後)	101年度	100年度
基本需求合計	872,463	-	872,463	882,833	868,077
經常門	813,290	-	813,290	819,967	805,211
資本門	59,173	-	59,173	62,866	62,866
海事教育補助-經	5,000	-	5,000		
短期促進就業計畫	-	-	-		-
績效型補助款-資	11,000	-	11,000	5,500	6,500
頂尖、教卓計畫-經	30,000	- 10,000	40,000		
頂尖、教卓計畫-資	10,000	-	10,000		
薪資晉級補助		-			6,283
小計	928,463	- 10,000	938,463	888,333	880,860
體育館新建工程		-			-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95,000	-
合計	928,463	- 10,000	938,463	983,333	880,860

註: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通案刪減退休人員年終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設備費及投資等,相對刪減教育部補助6,677千元、資本門刪減3,693千元。

977,368	887,643	880,966	8	其他業務收入		869,040	- 11,926	
823,263	824,967	818,290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18,290	-	教育部補助
147,720	55,000	55,000	1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	45,000	- 10,000	年度專案
6,385	7,676	7,676	11	雜項業務收入	位	5,750		招生收入教務處提供
2,163,329	2,102,881	2,085,145	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66,926	- 18.219	10 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95,782	1,724,811	1,711,245	13	教學成本		1,696,197	- 15,048	
1,793,782	1,187,856	1,174,290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術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153,933		詳附件P.31
1,230,320	1,107,030	1,174,290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	1,133,933		
555,774	536,468	536,468	15	建教合作成本	驗等季託研究专出	540,000		研發處提供
1,480	487	487	16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2,264	1,777	教務處提供
98,366	81,505	81,505	17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	-	
98,366	81,505	81,505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	-	學務處提供
246,971	275,425	271,255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624	- 1,631	
246,971	275,425	271,255	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9,624	- 1,631	詳附件P.32
18,065	15,000	15,000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	-	依102年度預算編列
18,065	15,000	15,000	22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 費、業務費等	15,000	-	
4,145	6,140	6,140	23	其他業務費用		4,600	- 1,540	
4,145	6,140	6,140	24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600	- 1,540	教務處提供
- 182,406	- 162,725	- 151,666	25	務賸餘(短絀)		- 144,930	6,736	
112,055	112,536	112,536	26	業務外收入		110,004		詳P.30
							, in the second	-, -, -, -,
30,334	17,152	17,152	27	財務收入		17,981	829	
28,884	16,000	16,000	28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奬學金利息收入	16,872	872	總務處提供
1,450	1,152	1,152	29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1,109	- 43	
81,721	95,384	95,384	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023	- 3,361	
-	-	-	31	盤存賸餘		-	-	
-	-	-	32	出售呆廢料收入		-	-	
63,365	69,607	69,607	33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 儀設備使用收入	67,508	- 2,099	
12,342	16,064	16,064	34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7,110	1,046	三年決算平均數
25	21	21	35	賠償收入	學士服帽或書刊遺失等	20	- 1	三年決算平均數
610	2,404	2,404	36	違約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1,631	- 773	三年決算平均數
	· ·	· ·	37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	ŕ	- 1,534	三年決算平均數
5,379	7,288	7,288		雜項收入	名曹、游泳开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	5,754		,
47,010	58,483	58,483	38	業務外費用		62,687	4,204	詳P.30
47,010	58,483	58,483	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B.相气乳 T. 点 A. // / / / / / / / / / / / / / / / / /	62,687	4,204	
47,010	58,483	58,483	40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 折舊費用	62,687	4,204	
65,045	54,053	54,053	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317	- 6,736	
- 117,361	- 108,672	- 97,613	42	本期賸餘(短絀)		- 97,613	-	
2,092,978	2,052,692	2,046,015	43	作業收入合計		2,032,000	- 14.015	
2,210,339	2,161,364	2,143,628	44	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		2,129,613	- 14.015	
298,186	225,769	222,076	45	資本支出		193,637	- 28,439	詳P.35
69,731	- ,	_,	46	土地		,,	-	
5,811	8,000	8,000	47	土地改良物		-	- 8,000	
84	-	-	48	房屋及建築			-	
95,998	135,671	131,978	49	機械及設備		120,198	- 11,780	
21,249	16,765	16,765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15	- 9,750	
47,334	27,621	27,621	51	什項設備		26,521	- 1,100	
13,926	.,	,,,,,,,,,,,,,,,,,,,,,,,,,,,,,,,,,,,,,,,	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53	頂尖中心計畫設備		-	-	
4,438	8,632	8,632	54	A版無形資產(含頂尖中心)		9,583	951	
34,021	27,880	27,880	55	遞延費用		29,200	1,320	
1,078	-	-	56	其他資產		-	-	
_,	-	-	57	B版建教合作等		-	-	
4,516	1,200	1,200	58	B版無形資產		1,120	- 80	
.,	- ,=	-	59	長期投資		-	-	
2,508,525	2,387,133	2,365,704	60	作業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合計		2,323,250	- 42,454	
, ,						, ,	.2,101	

103-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決算	1024	F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103年	F度預算數	審定	+1	曾減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数	人數	金額	項次	17日及呂建切日	人數	金額	數	人數	<u> 金額</u>	說明
1,975,484		1,940,156	1	業務收入		1,921,996				
1,003,090		1,050,528	2	教學收入		1,050,971				
454,525	8,274	465,832	3	學雜費收入	8,289	465,720		15	-112	教務處提供
	7,745	445,760	4	日間部	7,784	446,248		39	488	
	1,946	86,207	5	研究所	1,907	85,390		-39	-817	
	5,233	287,791	6	大學部	5,344	293,396		111	5,605	
	5,233	287,791	7	四年制	5,344	293,396		111	5,605	
	566	68,072	8	在職進修專	533	63,772		-33	-4,300	
	1,000	3,690	9	暑修班	1,000	3,690		0	0	
	529	20,072	10	夜間部	505	19,472		-24	-600	
	529	20,072	11	大學部	505	19,472		-24	-600	
	529	20,072	12	四年制	505	19,472		-24	-600	
-21,216	774	-21,000	13	學雜費減免(-)	600	-21,000		-174	0	學務處提供
567,351		605,000	14	建教合作收入		603,015				研發處提供
2,430		696	15	推廣教育收入		3,236				教務處提供
464		1,985	1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85				
464		1,985	17	權利金收入		1,985				研發處提供
971,930		887,643	18	其他業務收入		869,040				
823,264		824,967	19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818,290				教育部補助學校基本需求 8 億1,329萬元。〈 <mark>暫列數</mark> 〉 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
142,281		55,000	20	其他補助收入		45,000				年度專案1,500萬元。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 畫3,000萬元。
6,385		7,676	21	雜項業務收入		5,750				招生報名費收入。
112,055		112,536	22	業務外收入		110,004				
30,334		17,152	23	財務收入		17,981				
28,884		16,000	24	利息收入		16,872				出納組提供
1,450		1,152	25	投資賸餘		1,109				投資賸餘
81,721		95,384	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023				
63,365		69,607	2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7,508				1.學生宿舍費收入4,602萬7千元。 2.場地收入558萬6千元。 3.貴重儀器使用費收入70萬元。 4.海研二號收入500萬元。 5.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5萬元。 6.游泳池門票費收入50萬元。 7.學生網路使用費492萬元。 8.動物房使用費49211萬元。 9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6萬5千元。 10.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入25 萬元。 11.體育館場地收入150萬元。
12,342		16,064	28	受贈收入		17,110				三年決算平均數
25		21	29	賠(補)償收入		20				三年決算平均數
610		2,404	30	違規罰款收入		1,631				三年決算平均數
5,379		7,288	31	雜項收入		5,754				三年決算平均數
2,087,539		2,052,692	32	合 計		2,032,000				

103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102	業務外收入- 103	其他業務外費用-102	其他業務外費用-103	說明
1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	100	50			
2	電機系	電工實驗教材工本費及材料費收入	133		133		
3	環漁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	700	700	600	600	
4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	600	500	360	200	
5	體育室	體育館場地收入	2,000	1,500	1,200	780	
6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 設備出租)	8,132	7,486			
7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	6,000	5,000		5,000	
8	食科系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	113	110	110	110	
9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00	250	360	250	
10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	45,464	46,027	24,038	24,433	
11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	965	965			
12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	5,000	4,920	1,600	800	另網路備援設備及 軟體等更新3,400 列資本支出
13	出納組	利息收入	16,000	16,872			
14	出納組	投資賸餘	1,152	1,109			
15	全校	受贈收入	16,064	17,110	8,876	8,746	受贈收入與費用以 前三年決算平均數 計列。
16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1	2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 數計列。
17	全校	違約罰款收入	2,404	1,631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 數計列。
18	全校	雜項收入	7,288	5,754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 數計列。
19	全校	實驗教材工本費、工程圖說等					
20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A			21,128	18,436	
21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B			78	3,332	
22		合計	112,536	110,004	58,483	62,6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比較表

單位:千元

101年度預算	102年度預算	102立院通案		項次	項目	103年度預算數	審定	較上年度増減	単位:千元
數	數 686220	刪減後數字	目	7,7		100 12 13 14	數	數	1. 教師及助教共517人同上年度,依
668, 137	(含退休人員 年終慰問金 8,142)	678, 078		1	正式人員	691, 161		13, 083	102預算數調整考慮晉級較上年度增加1,002萬5千元。 2.考慮補充健保費增加305萬8千元。
14, 812	11, 358	11, 358		2	兼職人員	10, 486		- 872	日間部教師兼職鐘點費(教務處提供
40, 671	40, 826	40, 826		3	進修業務人事費	38, 541		- 2, 285	教務處提供
4, 500	4, 324	4, 324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4, 641		·	加班值班費464萬1千元:不休假加 費439萬7千元,值班費24萬4千元; 加班費及值班費依規定以不超過102 年度預算數,依核算A版僅可編444 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9萬7千元十 班值班費4萬4千元),餘20萬元, 編列於B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結果修正。
4, 699	4, 732	-		5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預算本項目通案 刪減,且103年度不得編列。
732, 819	747, 460	734, 586		6	合計	744, 829		10, 243	100-178 1-10 000 71
28, 276	31, 147	31, 147		7	進修業務費	29, 417		- 1,730	教務處提供
207, 754	192, 198	192, 198	1	8	折舊及攤銷	170, 266		- 21,932	總務處提供
4, 766	1, 158	1, 158		9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 (含推動科技旅費)	1, 220		62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674	1, 357	1, 357		10	推動科技(交流活動費 及獎勵金)	1, 334		- 23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619	733	733		11	廣告費	733		1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為編列原則
40,000	40,000	40, 000		12	頂尖			- 40,000	
34, 226	-	-		13	, -	30, 000		30, 000	
	5,000	5, 000		14	海事教育實作	5, 000		_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6, 631	5, 347	5, 347	業務費	1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8, 370		3, 023	1.輔導員加給17萬7千元(學務處)。 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 2.專案教師6人595萬9千元(每月 64,575元13.5月,保險每人10,11 元12月)(人事室)。編列於A版教 訓輔成本。 3.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萬元(學務 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4.社團指導老師174萬4千元(學務 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合計837萬元,以不超過102年度預 數為原則。
11,604	11,024	11, 024		16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考 試津貼	11, 024		-	教務處提供
756	2, 174	2, 174		17	學術獎勵金	2, 174		-	人事室提供
1,030	1, 584	1, 584		18	全校性演講費	1, 584		-	教務處提供
972	1,000	1,000	_	19	教師升等外審費用	1,000		_	教務處提供
666	720	720		20	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 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		_	教務處提供
999	1,600	1,600		21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費	1,600		_	研發處提供
746	788	788		22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788		-	學務處提供
1,025	1,030	1, 030		23	碼頭租金	1, 030		-	總務處提供
1, 980	1985 (以毎人 3,840元 編列)	1, 293		24	體育活動費	1, 293		ı	依規定每人以2,500元預算員額517計列。
162, 984	141, 551	141, 551		25	可分配業務費	141, 551		-	依102年度預算數編列
505, 708	440, 396	439, 704		26	合計	409, 104		- 30, 600	
1, 238, 527	1, 187, 856	1, 174, 290		27	總數	1, 153, 933		- 20, 357	

管理及總務費用比較表

単位·新台幣十元

	1								単位: 新台幣十元
101年度決算 數	102年度預算 數	102立院通 案删減後數 字	科目	項次	項目	103年度預算數	審定數	較上年度 増減數	說明
134, 673	155,770 (含退休人員 年終慰問金 2,342)	153, 428		1	正式人員	152, 769			職員及技工工友共176人同上年度,用人費正式人員較上年度減少65萬9千元,說明如下: 1.正式員額薪資、獎金等依101 決算數及102預算數調整較上年度減少165萬9千元。 2.考慮補充健保費增加100萬元。
11, 379	12, 010	12, 010		2	聘雇人員	12, 010		-	海研二號船務人員13人
5, 830	5, 690	5, 690		3	進修業務人 事費	5, 384		- 306	教務處提供
4, 045	4, 589	4, 589	人事費	4	加班值班費	4, 625		36	加班值班費462萬5千元為:不体假加班費370萬6千元,加班費87萬3千元,值班費4萬6千元,加班費及值班費編列原則依規定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經核算A版僅可編395萬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70萬6千元+加班值班費25萬元),不足數66萬9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行政院審定數修正。
1, 524	1, 574	-		5	員工通勤交通費			-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預算本項目 通案删減,且103年度不得編 列。
157, 451	179, 633	175, 717		6	合計	174, 788		- 929	
18, 987	14, 180	14, 180		7	折舊及攤銷	13, 827		- 353	總務處提供
51, 058	53, 667	53, 667	業務費	8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53, 330		- 337	1. 專案工作人員上年度編列84人 ,本年度編列84人5,246萬元(每 月46,261元13.5月)(人事 室)。 2. 臨時人員3人87萬元(總務 處)。 依規定以不超過102年預算數,A 版可編列額度為3,783萬4千元, 不足數1,549萬6千元需編列於B 版,依審定結果隨同修正。
833	828	828		9	公共關係費	816		- 12	以101決算業務收入依公式計算 變動、固定公關費。
742	726 (以每人 3,840元 編列)	472		10	體育活動費	472		-	101年修訂用途別列入業務費, 依規定每人以2,500元預算員額 189人計列。
17, 900	26, 391	26, 391		11	可分配數	26, 391		-	
89, 520	95, 792	95, 538			合計	94, 836		- 702	
246,971	275,425	271,255		13	總數	269,624		- 1,631	

103年度管制性項目

單位:千元

	1					1			單位:千元
	100年度B 版決算數		101年度B 版決算數		102年度B 版編列數	項目		103年度B版 編列數	編列原則
2,078	21,039	1,832	18,013	2,686	21,478	一、國內旅費	3,186	20,010	一、國內旅費編列數 以不超過102年預算數為原則 。 二、全校各單位執行公務所需國內旅費318萬6千元,明細如下: (一) 教學單位國內旅費185萬元。 (二) 碩士在職專班國內旅費5萬元。 (三) 進修學士班國內旅費5萬元。 (四) 管理及總務費用30萬元。 (五) 研究發展費用辦理專案補助計畫之國內旅費13萬6千元。 (六) 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之國內旅費8萬元。 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000萬元、推廣教育成本所需國內旅費1萬元。
445	5,140	318	2,370	470	630	二、大陸地區旅費	270	630	一、赴大陸姐妹校進行暑期兩岸交流活動所需大陸地區差旅費36萬元。 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4萬元。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於A版編列27萬元,餘63萬元編列於B版。
2,096	13,358	3,139	18,929	1,598	15,000	三、國外旅費	2,860	15,000	一、因公派員出國旅費19萬3千元(1)参加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增2人國外差旅費12萬元(國際處)。(2)環漁系學生海上實習領隊老師國外差旅費7萬3千元(環漁系)。(本項業以102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20001775號函報教育部,嗣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列人年度預算。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支國外旅費實質度內予以核定。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核算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為200萬1千元,其中1/3得列國外旅費66萬7千元(本金額係依公式核算,以最後核報管總及教學金額調整)。 三、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之國外旅費200萬元。 四、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外旅費1,500萬元。
130	774	363	582	138	595	四、廣告費 〈不含公告費)	138	595	含招生相關平面報章雜誌、網站搜尋連結及其他大眾傳媒宣傳廣告。 以上合計73萬3千元, <u>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u> ,可編 列於A版為13萬8千元,B版59萬5千元。
-	390	-	462	-	396	五、業務宣導 費	-	396	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2年度預 算數為原則。本項業務參訪、校友及企業拜訪等各項業務宣 導費編列於B版。
704	111	714	119	704	124	六、公共關係 費	702		以101決算數業務收入減除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I頂尖計畫、卓越計畫等補助收入後之可計算公關費之收入,依規定每1億元編列2萬元變動公關費及大學為60萬元固定公關費。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應檢討減列。 依上述公式計算估列,A版編列70萬2千元,B版編列11萬4千元。
73,279	221,343	84,817	214,435	51,987	170,873	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52,793	168,067	1.專案工作人員上年度編列84人,本年度編列90人5,246萬元(每月每人37,300元-13.5月、每月機關負擔保費6,611元-12月,)編列於管總費用A版3,783萬4千元、B版1,462萬6千元。(人事室) 2.臨時人員3人87萬元(總務處),編列於管總費用B版。3.輔導員加給17萬7千元(學務處),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4.專案教師6人595萬9千元(學務處),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5.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萬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5.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萬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6.社團指導老師174萬4千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7.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之計時計件酬金90萬元、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8.清潔員8人251萬元,編列於B版雜項費用。9資訊加給60萬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雜項費用。9頁黃訊加給60萬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雜項費用。10.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僱用專案助理人員5人計286萬9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僱用助理及臨時工等1億4,418萬1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僱用助理及臨時工等1億4,418萬1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僱用助理及臨時工等1億4,418萬1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量管理費僱用專案助理人員5人計286萬9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量管理費僱用專案助理人員5人計286萬9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量所需僱用助理及臨時工等1億4,418萬1千元。編列於B版建教合作成本。11.建教合作計量所需僱用助理及臨時工等1億4,418萬1千元。

103年度管制性項目

留位:千元

									單位:千元
	100年度B 版決算數		101年度B 版決算數		102年度B 版編列數	項目	103年度A 版編列數	103年度B版 編列數	編列原則
7	15	-	-	7	15	八、專技人員 酬金	-	-	100年度決算數為會計節酬金, <u>以業務需要覆實編列</u>
523	-	686	-	237	-	九、節目演出 費	237	-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87,487	151,262	71,103	141,906	130,245	156,361	十、用品消耗	119,445	156,361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文具紙張、碳粉匣等辦公用品4,928萬3千元。 2.報章雜誌、專業期刊等2,817萬2千元。 3.校園環境美化、全校清潔、化糞池清理及餐廳污水清理、實驗解透及大型廢棄物清運等1,280萬元。 4.實驗用品與化學藥削億2.580萬9千元。 5.業務研討雜支及資料庫查詢等其他費用4,717萬1千元。 6.推廣教育成本所需辦公用品及耗材費用17萬1千元。 7.配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愛臺12建設)之材料費等 1,240萬元。 以上合計2億7,580萬6千元,擬編列於A版1億1,944萬5千元, 餘擬編列於B版。
7,839	330	8,355	197	8,044	869	十一、加班值班費	8,397	869	加班值班費891萬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75萬元,加班費87萬 3千元,值班費29萬元,超時加班費及值班費依 <u>規定以不超 過102年度預算數</u> (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87萬3千元,值 班費29萬元)為原則(不含不休假加班費),A版僅可編804萬4
2,686	-	2,722	-	2,711	-	十二、體育活 動費	1,765	-	A版編列176萬5千元条依行政院 <u>規定每人以2,500元</u> 預算員額 706人計列。
					540	十三 、委託調 查研究費		-	以不超過102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97-103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98預算	99預算	100預算	101預算	102預算	立院刪減後 102預算	103預算	備註
1	生科院興建工程	128,000	113,973				102月昇		
2	體育館新建工程	15,000	185,000	30,266					
3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	53,800	95,000			-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7,380萬元,100及101年度已編列1億4,880萬元餘2,500萬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103年配合執行進度暫不編列。
4	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案	-	-			4,350	4,350	-	
5	校園整建	-	8,469	20,000	22,500	8,000	8,000	8,000	工學院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6	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20,000	20,000		
7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 新	-	22,785	-	19,974				
8	車輛汰換					2,100	2,100	-	
9	一般公務機車		80						
10	無線網路		500						
11	交換器 伺服器		210 400						
13	網路管理及監控(防火		2,000						
14	牆) 網路骨幹設備更新	-	-	-	2,500	2,000	2,000	2,200	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 服務擴充及更新
15	CTD絞機	-	-	1	2,834				
16	深海重絞機	-	-	1	2,644				
17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 改善計畫(含節能)	1	-	1	6,000	6,000	6,000	3,000	高低壓電力設備與水利設施汰換
18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 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礎教學設備
19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20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 業務	6,305	6,332	6,101	6,208	5,874	5,874	5,539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1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348	360	285	170	184	184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2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0,000	30,000	40,000	47,000	40,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編列
23	教學卓越計畫 教學行政設備	72,199	5,250 71,949	71,949	13,596 71,049	71,049	67.256	8,955	可分配數
	致学11以政佣 頂尖計畫	34,000	16,740	6,000	8,000	10,000	67,356 10,000	07,330	57 年 57 年
	資本支出合計	304,352	482,548	246,901	315,975	188,057	184,364	153,734	
	無形資產	13,994	7,293	3,658	7,318	9,832	9,832	10,703	1.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112萬元編列B版。 2.圖資處原編列853萬8千元。 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4萬5千元。
	遞延費用	45,000	15,000	30,600	20,000	27,880	27,880		1.年度結構修復300萬 2.行政大樓整修300萬 3.綜三館整修400萬 4.機械B館耐震補強工程860萬 5.電機一館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760萬 6.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 維更新工程300萬
29	總計	363,346	504,841	281,159	343,293	225,769	222,076	193,637	
30	政府補助數	136,725	162,965	75,366	81,962	83,866	80,173	80,173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5,917萬3千元 加計績效型補助款1,100萬元及教卓計畫 補助款1,000萬元。
31	學校自籌數	226,621	341,876	205,793	261,331	141,903	141,903	113,464	其中自給自足為4,904萬3千元,撥用以 前年度現金6,442萬1千元。

102年度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海資系不需編列。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5%	
人事費	52%	本項目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 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進修學 士班導師費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專案助 理費及司機加班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 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業務費及設備費	6%	
合計	100%	

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7%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5%	
人事費	53%	本項目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指導費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行政人員工作費,以上各項經費依支給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業務費及設備費	7%	
合計	100% 36	

102年度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 1, 128, 192	\$ 676, 915	\$ 451, 277	
食品系	755, 712	453, 427	302, 285	
海資系	266, 400	266, 400	0	海資系因本項費用需 與人事費配合使用, 故額度另行編列。
資管系	347, 136	208, 282	138, 854	
合計	\$ 2, 497, 440	\$ 1,605,024	\$ 892, 416	

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度進修學士班預估總收入之12%計算(海資系另以預估總收入之18%計算) ,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 二、因目前航管系資管組學生3、4三個年級招生時系名為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2年級招生時為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 故此部分預估的總收入四分之二加入航管(進),四分之二的收入歸資管(進)。
- 三、因本表相關預算是在民國100年初提出,所以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之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無相關資料,此班之各項經費分費原則,擬比照進修學士班,另案簽請 鈞長核示後做為執行依據。

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

1 2		1 41 1 1 N 1/4 X 1 2 C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 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 1,094,556	\$ 656, 733	\$ 437, 823	
物流班	591, 652	354, 991	236, 661	
食科系	620, 989	372, 593	248, 396	
電機系	445, 924	267, 554	178, 370	
河工系	624, 293	374, 575	249, 718	
海法所	857, 234	514, 340	342, 894	
環漁系	597, 639	358, 583	239, 056	
環資系	620, 989	372, 593	248, 396	
商船系	579, 701	347, 820	231, 881	
教研所	322, 611	193, 566	129, 045	
輪機系	406, 472	243, 883	162, 589	
合計	\$ 6,762,060	\$ 4,057,231	\$ 2,704,829	

註:

- 一、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102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總收入之10%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 二、有關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係屬年度預算,實際收入及支出金額仍需俟每年底學雜費收費狀況方能確定,惟爲利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在以實際收入所編列之年終預算表奉核前,業務費可先行支用一半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設備費預算額度可全數使用,合計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可先行支用百分之七十。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午十二點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記錄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 陳主任義勝

、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名單

主席報告:

1.今天是本學年度第一次部務會議,本人首先感謝陳副校長撥冗蒞 問學習,因此若有疏失之處,請不吝指正。 指導,因今年為本人首度接任夜間部主任一職,對各項部務尚需時

2.今年為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士班】之第二年,原有夜間部之各 参号 - 可答告了是不知道,本部已編印【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手册供各位辦法多已不能適用;本部已編印【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手册供各項人工 是不凡目車可為【过修學士班】之第二年,原有夜間部之各項 參考,內容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隨時提出俾便能於下次部務 會議

3.各項行政業務之決策,請三個學系先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決定後; 4. 夜間部轉型後經費需自給自足,為避免將來出現入不敷出之情況 之精神竭盡全力協助。 送交夜間部核備並由夜間部各組協助執行,本部各組定會本著服務

行政業務之決策將依增加收入(即請原有系所增班或邀請熱門科系加 入)及節省成本(如提高開課學生人數之上限)二大原則訂定。

各組工作報告:

() 註册組:

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册 學士班學生總計男生三九九人, 學士班三〇九人,註册秩序良好而 八人、食科系一五七人、電機系一七〇人 女生二八六人,其中航管系三五 利 夜間部為三七六人, 。本學年度夜間部與進修

-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生人數共十三人, 學士班五人,十三名均因學業因素退學。 夜間部 入 人 進修
-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計一四六名;航運管理學系七十八 名;食品科學系三十六名;電機工程學系三十二名。
- 自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已取消連續二學期沒科目不及 格即退學之規定,包括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亦適用

损落六

提案單位:夜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夜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各課程選課人數下限,提請討論。

- 説明: 目前選課人數之規定為通識、體育及軍訓(選修)等課程為二 十人;一般課程為十五人。
- 規定。 為因應將來經費需自給自足,擬調整目前選課人數下限之
- 十五人。 一般課程選課人數下限提高為二十人,實驗課程仍維持為
- 為使三個學系在課程規劃方面有調整之緩衝時間,有關前 項修訂後之規定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先試辦視成效再作

一、臨時動議:

提案

案由:

擬建議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之抵免辦法。

提案單位:夜課務組

即:如附件六。

決議:請三學系及共同科參考課務組所擬訂之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抵免 能在下次部務會議提案討論,供下學年度辦理學分抵免時參考。 辦法,訂定各學系之學分抵免原則,並交由課務組彙整後以便

一、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 吳順蓮

電 話:(02)77366011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0244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中央各機關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以公款支行租賃交通車, 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20100323A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 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辦理。
- 三、旨揭事項中央各機關102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由各機關向搭 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又有關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 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不包含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 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

電子的遊遊遊遊

第1頁,共1頁

102/02/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Ξ	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	1、增列課程修課人
	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	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	數下限及停修課程
	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	每小時 813 元,副教授每小時 868 元,	鐘點費。
	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	教授每小時 1,015 元,海洋資源管理	2、依據 101 年 2 月
	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	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補助講義	19 日教育部臺教秘
	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	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	(一)字第
	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	過 55 人以上時准用國立臺灣海洋大	102002447 號函辦
	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	理,删除交通費。
	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一)修課人數以15人(含)以上始可		
	開課為原則。		
	(二)修課人數少於15人時,得簽請		
	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		
	給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11 AT TAN 65	修課人數 (X)		
教師職等	X<15	$15 \le X < 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 (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修課人數以15(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u>在職</u>專班總課程平 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 開課。
- (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13元, 副教授每小時868元,教授每小時1,015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 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及交通費。修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 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41 4- Tab 65	修課人數 (X)		
教師職等	X<15	$15 \le X < 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 (一) 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20人始可開課。

-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1,000元,助理教授每小時1,050元,副教授每小時1,100元,教授每小時1,200元。
-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800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 每小時200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 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標準如下:

- (一)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 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1 P-				
類	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 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數額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 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 000	51,000	96,000
C +)	43,000	31,000	70,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 (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 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 (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 共發放 12 個月。
-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1 名3,000元,秘書1名20,000元,組員2名(其中1名5,000元,另1名3,000元)。
-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 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 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海教字第 0950006403 號令發布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655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5、7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海教字第 10100004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一、本校進修推廣教育計分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 育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研習班等五種班別。為本諸自給自足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41 AT TAN 55		修課人數 (X)	
教師職等	X<15	15≦X<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 (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修課人數以15(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三)修課人數少於 15 人且不少於 10 (含) 人時,則需視該碩士在職專班總課程平 均修課人數,若不少於 15 人時始可開課;否則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 開課。
- (四)修課人數少於10人時,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752元,助理教授每小時813元, 副教授每小時868元,教授每小時1,015元,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因上課地點在蘇澳,另 補助講義與資料收集費。修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時準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 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9條計算其鐘點時數。
 - (一)修課人數以15人(含)以上始可開課為原則。
 - (二)修課人數少於15人時,得簽請教務長准予開課。

課程停開前的鐘點費依實際授課週數給予。

四、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如下表:

41 har rish to		修課人數 (X)	
教師職等	X<15	$15 \leq X < 30$	X≧30
教授	1,750	1750+ (X-15) *50	2,500
副教授	1,600	1600+ (X-15) *50	2,350
助理教授	1,500	1500+ (X-15) *50	2,200

說明:

- (一)一個學分每學期授課鐘點時數以十八小時計列。
- (二)授課人數以報名且完成繳費人數計列,最少20人始可開課。
- 五、學士學分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助理教授每小時 1,050 元,副教授每小時 1,100 元,教授每小時 1,200 元。
- 六、推廣教育研習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800元計列,如有需要助教支援時以 每小時200元計列,如有編撰講義教材者得支付講義教材編撰費,上課地點非在本校校 區者另行支付交通補助費。

七、行政人員工作費支標準如下:

- (一)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並實際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前開所稱「實際在夜間部工作上班」,係指於例假日或夜間依業務需要專案簽核;所稱「兼辦人員」,係指由教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奉核定兼辦是項業務人員。其工作費係依照業務繁複及辦理績效核實支給。
 - 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1 22							
類	別	正、副主管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支給	最低	7,195	6,465	5,150	2,525			
數額	最高	10,285	8,130	6,645	3,590			

2、日間部教職員兼辦業務並未實際在例假日或夜間工作上班者每月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金額(元,每月)
簡任	2,210
薦任	1,845
委任	1,475
工友	755

(二)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費編列原則: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	合計

		人協助費	
1 班	30,000	36,000	66,000
2 班	40,000	46,000	86,000
3 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2、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 人協助費	合計
1 班	15,000	18,000	33,000
2 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3、各系所臨時助理費之支給標準:

主辦系所臨時助理費支領標準表 (每半年)單位:元

班數	1 班	2 班	3 班
金額	30,000	46,000	56,000

- 4、主辦系所主管係由教務處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系主任 24,950 元,系辦公室承辦人協助費 5,000 元,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 共發放 12 個月。
- 5、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每月主任1 名3,000元,秘書1名20,000元,組員2名(其中1名5,000元,另1名3,000元)。
- 6、系所同時設有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者,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 支領上述班別之協助費,總計不得超過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之最上限,超過 的部份充入校務基金。

上述支給標準視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收入情形併預算分配案送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評估修正。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擬修正條文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 一、為增加本校學生赴 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 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 國外優良校院學習 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 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 |之規定 之機會,擬放寬申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 資格,除學海惜珠因 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者。 應教育部規定設定 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 成績要求外,其他皆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 名前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 更改為平均成績及 達80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 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格者即可提出申請。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 限)。 二、依教育部規定申請 本校規定之標準。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 者需於本校就讀1學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 校規定之標準。 期以上,故於第(四) 款增列規範。 (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 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 (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 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 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 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 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 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共15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 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 額共15位。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每年度計畫核定金額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 約需求之30%,擬增列 (二)「學海惜珠」:補助…..。 (二)「學海惜珠」:補助….。 配合款之百分比。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 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 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提 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 出獲獎額度之10%為配合款。 將提出獲獎額度之40%~70%

六、申請時間:

定)。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 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 者不予受理。

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 $H \sim 2 J = 20$ 日止,缺件或逾期者 不予受理。

為配合教育部公告簡 章時程及提早作業,擬 調整申請時間。

年 <u>1月10日前</u> 。	年 <u>2月21日~2月28日止</u>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為使學生可提早完成
(一)「學海飛颺」:	(一)「學海飛颺」:	甄選辦理出國事宜,擬
1. 於申請期程內。	1. 於申請期程內。	調整面試甄選時間。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6	2. 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	
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	<u>15日前</u> 繳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 1.「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 3.「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25%,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達 80 分者(「學海築夢」不在此限)。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 (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將 提出獲獎額度之 10%為配合款。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月15日~2月20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2月21日~2月28日止。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 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 免)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 (二)「學海惜珠」: 大學部 2 至 3 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 1 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 (若無符合清寒條件者可免)。
 -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7月15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 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 1.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予系所申請。
- 2.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 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 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 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 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 1 學期 (季)者,最少應修 4 學分專業課程; 研修 2 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 8 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 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 2 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 1 個月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3、5、9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 4.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 5.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 6.「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u>大一上學期</u> 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u> 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 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機票費、學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本校將提出教育部規定之配合款。
- (三)「學海築夢」: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本校 將提出獲獎額度之 40%~70% 為配合款(依當年預算額度核定)。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u>12月1日~12月31日</u>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並滿3個月以上,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
-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或主持人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 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若無任何申請案件,每學系(獨立研究所可免) 至少應推薦以下名額予學院。
 - (一)「學海飛颺」: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2名優秀學生申請。
 - (二)「學海惜珠」:大學部2至3年級學生中至少需推薦1名清寒優秀學生申請(若無符合清 寒條件者可免)。
 - (三)「學海築夢」:每學院至少需薦送2件申請案。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內 6月30日前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3.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4.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甄選面試,面試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 (三)「學海築夢」:
 - 3. 於申請期程內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予系所申請。
 - 4. 書面審查後,於3月份將薦送計畫提送教育部申請。
-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 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 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 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 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1個月內需繳交1,500~2,000字心得報告(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 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 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 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	刊,全數納入本校						
··· 四、於 T	SSCI <u>、THCI Core</u> 發表者。	・・・ 四、於 TSSCI <u>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u> <u>之 THCI Core</u> 發表者。 ・・・	獎勵期刊範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 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 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 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1-2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 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86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89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1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2年01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3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6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6年08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9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4、6、7條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7月27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4月18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 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 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TSSCI、THCI Core 發表者。
 - 五、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六、H-index 查獲之論文者。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近 5 年),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四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1-2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請提供ESI資料庫、H-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

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 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七)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	第一條	為獎麗	协本校 <u>教</u> 節	5,對外建	將獎勵對	象擴大為全校
	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		立良女	子的公共關	周係,加強	教職員工	, 共同為躍進
	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		學校行	亍銷、宣傳	活動,塑	的海洋大	學對外建立良
	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		造學村	交正面形象	足,增強本	好公共關	係,塑造學正
	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		校於礼	土會各領域	战的能見	面形象,	增強本校社會
	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		度,促	足進校務發	展,訂定	各領域的	能見度,促進
	展,訂定本辦法。		本辨法	去 。		校務發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	第二條	本辨法	去獎勵對	义,需獲得	1.修正審理	理原則,使獎
	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		發行量	量卓著之平	鱼媒體	勵對項	更明確。
	或電視媒體專訪且刊登		或電社	見媒體刊登	整報導(不	2. 歷次學	術獎勵委會,
	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		含刊生	勿),並符。	合下列要	審理原	則除依辦法
	下列要件:		件:			外,另:	須符合下列決
一、個	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	- 1	個人或學	術單位因	其專業領	議:	
垣	戊之發明、著作或事蹟 ,經		域之發明	月、著作或	事蹟,經	(1)申請第	案件若為平面
好	某體 <mark>專訪且</mark> 刊登達到宣揚		媒體刊發	逢達到宣揚	请本校正	媒體:	刊登者,均須
本	、校正面形象, <mark>並可繳交一</mark>		面形象:	可檢具事	至證者 。	繳交.	刊登之報紙作
<u></u> 4	三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	二、	申請者其	L.他卓著事	蹟,經委	為佐	證。
<u> </u>	0		員會認定	足並可檢具	Ļ 事證者。	(2)審查標	票準以「媒體
二、申	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	前項	發行量卓	卓著之平面	媒體係	採訪-	-專訪者為
	負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指國	内連鎖書	善局及便 和	间商店架	限」。	
前項_	_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_	上有	銷售者,	或經由學	術獎勵委	(3)以媒骨	豊刊登一年內
係指國	国内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	員會	認定之。			申請	為限。
架上有	T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	,					
委員會	>認定之;「一年內刊登之						
資料」	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						
業務组	且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三條	推薦、	申請及審	查程序:	修正業務	單位名稱,「綜
- \	推薦、申請:填寫推薦、	_	、推薦、	、申請:墳	真寫推薦、	合業務組	.」更正為「計
	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		申請表	長一份及審	香資料	畫業務組	·」°
	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		一份-	-式,提送	研究發展		
	處 <u>計畫業務組</u> 。		處 <u>綜</u>	含業務組 。			
二、	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	_ =	、審查:	研究發展	處 <u>綜合業</u>		
	務組 將申請案件完成初	,	務組制	将申請案件	+完成初		
	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		審後,	送請學術	獎勵委員		
	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		會審查	查。該委員	會委員由		

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 校長召集。

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 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 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 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 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 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 或電視媒體專訪且刊登報 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 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 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 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 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 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 兹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 領域獲平面媒體專訪且刊登報 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 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 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 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 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 理與推廣業務 | 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 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 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 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 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 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 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 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 一帧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 兹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 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 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 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 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 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經費項下支應。

配合第二條修正「…媒 體刊登報導… 修正為 「…媒體專訪且刊登 報導…」。

|第五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 |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後發布實施。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5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 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 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 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 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 中華民國95年8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今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u>教職員工生</u>,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 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u>文字</u>媒體或<u>電子</u>媒體<u>專訪且</u>刊登報導(不含刊物), 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u>專訪且</u>刊登達到宣揚本校 正面形象,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前項<u>「</u>發行量卓著之<u>文字</u>媒體<u>」</u>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 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u>;「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u> 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u>計畫業</u> 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u>計畫業務組</u>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u>文字</u>媒體或<u>電子</u>媒體<u>專訪且</u>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 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 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u>文字</u>媒體<u>專訪且</u>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 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 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